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

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不追溯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郭明忠、华小宁、陈英革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